

本钢建设设备供销分公司千金沟基地、郑家基地钢结构厂房制作、安装工程(三次)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本钢建设设备供销分公司千金沟基地、郑家基地钢结构厂房制作、安装工程(三次)(BGBGJTGGZHD23080163031) 招标人为本溪钢铁(集团)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备供销分公司综合办公室,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,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名称: 本钢建设设备供销分公司千金沟基地、郑家基地钢结构厂房制作、安装工程(三次)

2.2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: 转询比采购

2.3招标范围及图纸: 详见方案

2.4本项目招标内容、范围及规模详见附件《物料清单附件.pdf》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3.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要求:

- (1)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
- (2) 安全生产许可证
- (3) 营业执照

3.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满足如下注册资金要求:

详见附件(如有需要)

3.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业绩要求:

有过钢结构制作或彩板工程施工2021年至今相关合同一份(扫描件)

3.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能力要求、财务要求和其他要求:

财务要求: 详见附件(如有需要)

能力要求: 详见附件(如有需要)

其他要求: 详见附件(如有需要)

3.6本次招标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, 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无效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 请于2023年08月02日08时15分至2023年08月10日08时15分(北京时间, 下同), 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<http://bid.ansteel.cn>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方式: 用户登录进入系统主页面, 在“公告信息”下查阅该项目, 点击“我要投标”完善相关信息、缴纳相关费用后自行下载文件。

4.3支付方式: 个人/企业网银支付、支付宝、微信。

4.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.0元, 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10日08时15分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<http://bid.ansteel.cn>本项目指定位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<http://bid.ansteel.cn>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<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n>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	本溪钢铁（集团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备供销分公司综合办公室	招标公司：	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
地址：	本溪市平山区铁运街56号	地址：	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号
联系人：	赵丹	联系人：	范明孝
电话：	15694149455	电话：	024-47827903

2023年08月01日